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18%;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7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54.63	自有资金
2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53.58	自有资金
3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自有资金
4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自有资金
5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自有资金
6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26.22	自有资金
7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8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9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10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24.42	自有资金
11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79.01	自有资金
12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13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15%	42.01	自有资金
14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50%	102.04	自有资金
15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50%	25.51	自有资金
16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7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8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8.54	自有资金
19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20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55%或2.75%	16.04	自有资金
21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4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95%或3.03%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75%或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7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7,9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6,1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90天、331天;

●审议程序: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100	1.40%-3.20%	21.06-48.1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0%-3.20%	21.06-48.13	否

2、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23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65-3.00%	151.71-275.8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00%	151.71-275.83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6,1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2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7日;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 天,每年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0、理财产品受托人:浦发银行

(二)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23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0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4日;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 天,每年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0、理财产品受托人:浦发银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830.08	139,606.02
负债总额	33,613.25	12,7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16.83	126,863.00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00	-4,971.35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03%、9.1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6,900	80,800	709.98	16,100
	合计	96,900	80,800	709.98	16,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9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传奇IP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原《民事起诉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金额由50,000,000元变更至481,127,363.73元。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协外认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2019)京04协外认38号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后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并扣划其中存款共计人民币457,289.04元,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481,127,363.73元(详见公告2019-143、2020-021)。

随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年3月6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奇IP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仲裁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详见公告2020-027)。

2020年4月9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04民初311号《应诉通知书》,传奇IP不服(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2020-036)。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且保留传奇IP在后续诉讼过程中根据进一步获得信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并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传奇IP为本案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7月3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5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上海恺英同时收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列明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9月10日,上海恺英向上海一中院递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申请将本案保全标的物由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9月15日受理。

2020年9月16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0)沪01民初1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70%、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的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2020年9月24日,上海恺英再次收到上海一中院(2020)沪01民初149号《民事裁定书》及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股权。本次财产保全系超额保全。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2020年10月10日, 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 《民事裁定书》[(2020) 沪01民初149号之三],裁定解除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持股比例20%)的股权的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2020年10月15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京04民初311号),就传奇IP与上海恺英、浙江欢游申请追加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传奇IP撤回对上海恺英、浙江欢游的起诉。(公告编号:2020-13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5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申请将原《民事起诉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变更为“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的人民币481,127,363.73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应对措施

传奇IP在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案件败诉后,向北京四中院提起了(2020)京04民初311号诉讼案件。本案(2020)沪01民初149号诉讼案件系传奇IP在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案件败诉后。基于类似的事实与理由向上海一中院所提起的诉讼。(2020) 沪01民初149号案和(2020)京04民初311号案皆因(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发生的争议,两案当事人相同,同为传奇IP、上海恺英和浙江欢游;两案的诉讼标的相同,皆要求上海恺英承担(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项下的债务。在(2020)沪01民初149号案件管辖异议程序审理过程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传奇IP的行为构成重复起诉。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准许传奇IP撤回对上海恺英、浙江欢游起诉的(2020)京04民初311号《民事裁定书》。

本次申请是传奇IP在原(2020)沪01民初149号案件诉讼请求基础上,提起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欢游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本次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对公司现金流以及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做进一步判断。对于传奇IP实施的重复诉讼、超额保全等恶意行为,公司已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次变更诉讼,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0)沪01民初149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0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或“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管理层洽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另行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以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或“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管理层洽谈确定。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4日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一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